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 2021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森麒麟调整 2021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一、本次调整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品种、投资期限等保持不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的理财产品品种。

## **（四）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投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

## **（五）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 **（二）风险控制**

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批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品种、投资期限等保持不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1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焦阳 陈轶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